

駐迪拜經貿辦協助滯留港人回家

旅行社：短期內已取消中東團 受影響旅客可酌情改目的地

中東戰火一度令阿聯酋迪拜空域變為禁區，航班取消導致大批港人滯留。隨着當地航空交通漸復常，多個受影響的香港旅行團陸續獲安排回港，香港特區政府駐迪拜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自迪拜機場有限度復航後，即協助當地港人理順離境安排，並到場支援及協助港人，務求各人順利登機回港，包括昨日一個一行9人的香港旅行團。截至昨日上午8時，入境處共接獲約780名身在中東地區的港人查詢，其中約200人已安全離開當地，其餘查詢港人均報稱身處安全地方。在接獲的查詢中，近九成是身處阿聯酋的港人，入境處表示，會留意事態發展及積極跟進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自迪拜機場有限度復航後，駐迪拜經貿辦人員協助當地港人理順離境安排，並到場支援及協助港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Fb圖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因應中東地區的最新局勢，香港駐迪拜經貿辦一直配合入境處，並與當地有關部門、機構（例如國家使領館）保持緊密聯繫，為當地港人提供適切和可行協助，包括透過不同途徑發放相關資訊，及協助當地港人離境。駐迪拜經貿辦會繼續密切關注當地局勢，並向在迪拜的香港居民提供適切協助。

東瀛遊：仍有三團在中東

香港目前仍有多個旅行團滯留。東瀛遊執行董事禰國全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表示，約100名原定經迪拜或卡塔爾等地返港的旅客受中東局勢影響而行程延誤，但大部分團友已安全回港，平均延誤約兩三天，目前仍有三個旅行團在中東，部分團友自行回港，餘下33人亦將離開，其中身處埃及開羅的15名團友及1名領隊原定昨日回港，現延至下周一；身處土耳其的7名團友及1名領隊今日會返港；另8名身處摩洛哥的團

友和1名領隊原定前日回港，現改為明日（8日）經上海轉機返港。

他表示，將向所有滯留境外的團友發放每日500港元慰問心意金，每名旅客最多獲1萬港元，款項於團友返港後盡快發放。另外，旅行社於本月1日至16日期間往中東的旅行團受影響，涉及約200名旅客，根據報名章程，若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成行，且非航空公司或旅行社責任，受影響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轉報其他旅行團，無須繳交手續費，若選擇退款要支付700元行政費。

縱橫遊常務董事袁振寧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該旅行社有兩個旅行團原定周三（4日）回港，因航班取消，改為搭乘翌日（5日）的阿聯酋航空航班回港，團友滯留期間額外食宿開支由旅行社負責，將按旅監局指引退還未使用的團費，例如個別景點門票，相信佔團費約一成，但須再作評估。

由於中東局勢未明朗，縱橫遊已取消下周二（10日）或之前出發的中東旅行團，本月至下月

出發的旅客可酌情改往其他目的地或保留團費作日後使用。對於有旅客取消行程並獲退款，他則指要視乎航空公司發布航班安排和保安局相關旅遊警告，再作安排。

永安旅遊表示，其一箇地中海郵輪假期旅行團涉及21名團友及1名領隊，原定本月1日回港，惟因航班取消滯留迪拜約5天，其後已於前日搭乘航班返港，現旗下所有滯留迪拜的旅行團已離開當地。因應航空公司最新安排，該旅行社宣布本月16日或之前乘搭阿聯酋航空前往迪拜或經迪拜轉機的旅行團將全部取消，顧客可申請退款或改期。

入境事務處表示，一直透過香港駐迪拜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中國駐當地使領館及旅遊業監管局了解情況。入境處會繼續與身在中東的港人保持聯絡，就行程及航班資訊提供適切意見及可行協助，並會繼續與公署、中國駐當地使領館及旅監局保持緊密聯繫，留意事態發展及積極跟進事件。

「黃師」革職後覆核勝訴 局方提上訴得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梓穎）一名官立中學女教師於2019年黑暴期間，在個人Fb發布涉仇警及煽動仇恨帖文，被公務員事務局革職並褫奪退休福利，其後她申請司法覆核獲判勝訴，公務員事務局不服提出上訴。昨日，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公務員事務局上訴得直，推翻原審司法覆核裁決，並確認局方在衡量紀律處分時享有專業判斷空間，認為涉案帖文內容嚴重失當、損害公眾對教師及公務員隊伍的信心，革職決定屬合理範圍之內。

在官立學校任教27年的譚玉芬曾先後發布8則仇警帖文，公務員事務局轄下聆訊委員會其後召開紀律聆訊，裁定帖文屬仇恨言論，構成行為不當，最終決定將譚革職，並褫奪其所有退休福利。譚之後向高院提司法覆核，原審認譚的行為不當，但稱局方將其革職且不保留退休福利，做法過於嚴厲及具壓迫性，涉及法律上錯誤，因而頒令撤銷革職處分。公務員事務局其後提出上訴。

上訴庭昨日就案件頒發判詞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負責主理公務員紀律處分，具備相關專業判斷及制度經驗，適宜就懲處輕重作出權衡，法院不應輕易介入局方紀律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在作出革職決定前，除了考慮譚行為失當的嚴重性外，亦顧及事件對公眾、對教師專業及公務員隊伍信心所造成的損害，以及她在事件中並無表達悔意。

涉案者社媒挑撥社會對立

就譚一方聲稱，強制退休處分已足以達到阻嚇效果，上訴庭反駁，如何達至最佳阻嚇效果屬事實裁斷，應交由公務員事務局決定，而阻嚇在案中佔有重要比重，局方藉本案清楚表明，教師必須嚴格遵守操守指引，否則須面對與行為失當程度相稱的後果。最終裁定局方上訴得直，並擱置原審撤銷革職處分的命令。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回應判決時表示，涉案者在擔任官校教師期間，在其社交媒體賬號發布的不

當帖文，內容涉及誣蔑、仇恨、咒罵、偏見、挑釁、侮辱、誹謗等不當元素，並夾雜粗言穢語，被視為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教師規管規則。事件引致市民向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1823及學校作出超過350項投訴。

局方強調，教育局就事件完成調查後，就其不當行為採取正式紀律行動；經獨立紀律研訊後，裁定指控成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量當中情節、性質及嚴重程度等因素，於2023年7月作出革職決定。而特區政府一直根據證據，並嚴格依照程序進行獨立紀律研訊。

局方強調，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紀律與操守，對違法或違紀的公務員「零容忍」，並會按公務員紀律機制嚴肅處理。涉案者在社媒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屬極度嚴重的違紀行為，完全違背公務員應有操守，包括必須盡忠職守及政治中立。特區政府將繼續堅定秉持對公務員操守的高標準，絕不姑息相關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法庭裁定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3罪俱成，於上月被判囚20年。當時，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判刑時指出，黎智英所干犯的嚴重和重大犯罪行為，是精心策劃又早有預謀，而黎智英為整案的幕後主腦和推動者，必須判處長期監禁以彰顯阻嚇作用。黎智英律師團隊昨日在回覆傳媒查詢時指，已收到明確指示，黎智英不會就定罪及刑期上訴。

判刑理由書詳述判刑因素考量

在本案中，黎智英被控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法庭裁定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去進行一個持續不斷的活動以達至下述目的：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損害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大量證據顯示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後，繼續表達其反中國立場，並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但他就採用了一個較為間接和隱晦的策略，收斂了自己的激烈言辭。

判刑理由書詳述對各項判刑因素的考量。法庭裁定本案的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屬於最嚴重的級別；而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屬於罪行重大。判刑理由書清晰指出，有關罪行是在飽受「修例風波」的社會暴亂影響後的一段艱難時期發生，有關串謀不僅經精心策劃，涉及各方參與者，且是早有預謀的。有關串謀涉及使用網上平台，煽動文章數量眾多，觸及本地及海外受眾，部分犯罪活動更是在境外進行。有關串謀持續進行，涉及一連串行為，而非單一事件。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黎智英請求外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變得含蓄和隱晦，但這只是形式上而非實際上的改變，所有被告仍然繼續推展其犯罪協議，甚至被警方拘捕後仍沒有立即停止。

法庭裁定黎智英是各項串謀的幕後主腦和推動者，故將其量刑起點提高，第一項控罪定出監禁23個月的暫定期刑；就第二及第三項控罪定出監禁18年的暫定期刑。法庭接納黎智英高齡、健康狀況及被單獨囚禁等因素，對量刑作出扣減，考慮總刑期原則，總刑期為20年監禁。

孫青野：法官依黎犯罪事實裁決無瑕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盧慧穎）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被裁定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三項罪名成立，被判20年監禁。全國政協委員、中央駐港國安公署副署長孫青野昨日在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法官依據黎智英的犯罪事實，以國安法為依據作出裁決，裁決並無瑕疵。香港法官作出正確的判決，外國不應該制裁他們，也不擔心之後制裁措施會擴大。

「二十三條立法之後，香港的國家安全形勢愈來愈好，籬笆會築得愈來愈牢。」孫青野表示，香港未來五年只要按照國安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執行有關工作，對香港國安形勢信心十足。

他強調，在總體國家安全框架下，金融安全、科技安全與人才安全仍需持續發力，尤其是網絡安全是必須補齊的短板。

殉職消防員何偉豪家屬獲發615萬元援助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滢）特區政府昨日宣布，根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向去年11月26日在宏福苑執行搜救任務期間不幸英勇殉職的消防隊員（追授）何偉豪家屬發放615萬元經濟援助金。

負責批核申請的「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讚揚何偉豪的英勇行為，指何偉豪為拯救和保護他人生命，展現出超凡勇氣和捨身為民的高尚情操，值得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亦為失去如此優秀和盡忠職守的公務人員深感哀痛。發放援助金是要肯定其英勇無畏、捨己為公的精神。

何偉豪2016年加入消防處任職消防員，表現優秀，去年11月26日奉召到大埔宏福苑執行滅火救援行動，其間被發現身受重傷，最終不幸殉職，終年37歲。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於2002年1月成立，旨在向捨身拯救或保護他人者的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下每個獲批核個案的援助金額，按身故者的年齡、正常退休年齡及香港當時的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計算。現時援助的最低和最高金額分別為615萬元和1,230萬元。

將軍澳醫院手術造口「腸變胃」 癌媽三周後器官衰竭離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滢）將軍澳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一名患有結腸癌的85歲女病人，上月7日接受橫結腸造口手術以緩解腸阻塞，術後初期情況穩定，但至本月1日病情急轉直下，本月3日接受緊急電腦掃描時，才發現造口被錯置於胃部，而非預定的橫結腸位置，病人最終因多個器官衰竭於當晚離世。院方對事件深感難過，已向家屬致歉，並將個案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同時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預計8周內完成調查報告。

據了解，病人因為情況不適合進行腫瘤切除手術，醫療團隊決定採舒緩治療，透過開設造口緩解腸道阻塞。手術由一名專科醫生及兩名正接受高階專科培訓的醫生共同施行。病人術後曾入住深切治療部及外科病房接受監察，上月16日轉往靈實醫院進行康復治療，其間維生指數穩定，惟造口持續出現較高輸出量，醫護人員一直密切監察。

該名病人本月1日下午出現腹痛、血壓低及心跳加速，醫生即時跟進，本月3日接受緊急電腦掃描，影像顯示造口位於胃部，非預定的橫結腸位置。病人當時出現嚴重脫水及「室上性心跳過速」，醫護人員即時施行心臟復律及藥物治療，並將她轉送深切治療部。惟病人情況持續惡化，醫護與家屬商討後同意不作心肺復甦術，病人當晚因多個器官衰竭離世。

病人離世前現食慾不振及敗血症

據悉，家屬曾在術後反映造口袋出現食物殘渣，但目前未能確定醫護為何未有及早發現造口錯置，而病人離世前亦出現食慾不振及敗血症。

將軍澳醫院表示，臨床團隊聯同病人關係組已和家屬會面，詳細解釋事件並致歉，致以最深切慰問，個案已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院方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通報，並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詳

細調查，預計8周內完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事發後，醫院即時加強相關手術培訓，並再次提醒醫護人員密切監察病人術後情況。

林哲玄：或涉脫水等多種因素

立法會醫療衛生界議員林哲玄表示，事件雖非常見，但確有可能發生。他解釋，橫結腸與胃部位置相近，雖有方法分辨兩者形狀，但有時仍可能出錯。若造口錯置於胃部而及早發現，問題應不大，若未有察覺，可能導致食物和水分流失，病人無法吸收足夠營養，嚴重可引致脫水。

他指出，造口設於橫結腸一般為避免排泄物向下流，影響腸道下傷傷口或繞過阻塞，若設於胃部則主要用作餵食，用作分流效果未必理想。

被問及病人情況惡化的具體原因，他認為可能涉及脫水、本身疾病狀況或感染等多種因素，有待醫院調查結果進一步判斷。



●將軍澳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

資料圖片